

##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21号会议室召开，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龙先生主持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切实地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水平、财务状况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情况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按照该预案实施本次利润分配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，可帮助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降低运营风险，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

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合法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更好地履职尽责。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全体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，属于利益相关方，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